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690

10位ISBN编号：7511847692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谭兵、李浩 法律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主编辑作者学养深厚,深谙实务,使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兼具理论性与实用性。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以五编二十四章的篇幅对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作了系统阐述和解析,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概念明晰、教益丰厚。立体和阐释均以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但又不囿于对条文的解释,且注重吸收最新理论成果和实务动态。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突出“新”字,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最新修正内容作出完善,充分反映各项新规定和新制度;此外,基于程序法的特点,《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提供更直观的程序图示和结构图示,帮助读者梳理各项繁杂程序。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之撰写以本科教学需要为标准确定知识体系和深度,尤其适合高校法学专业课堂教学使用。

同时,《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对我国历次民事诉讼法修订前后的热点难点问题有独到的分析与提示,也可为实务界人士提供必要参考。

作者简介

谭兵，1942年9月出生，重庆市开县人。

196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

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生前为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终身名誉院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国家精品课程（海南大学民事诉讼法学）负责人；全国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和全国“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99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获评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代表作主要有：“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主编）、国家“八五”社科基金研究课题《中国仲裁制度研究》（主持者）、《谭兵法学文集》（专著）等。

李浩，1951年11月出生，江苏省吴江人。

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代表作主要有：《民事证明责任研究》（专著）、《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专著）、《民事证据立法前沿问题研究》（专著）、《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际》（合著）、《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专论》（合著）、《司法的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合著）、《强制执行法》（主编）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1997年获安徽省先进工作者称号，2006年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多次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其中2001年获安徽省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2年、2006年获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2005年获江苏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书籍目录

第一编导论 第一章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第一节民事诉讼 第二节民事诉讼法 第三节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章民事审判权与民事审判组织 第一节民事审判权 第二节民事审判组织 第三章诉与诉权 第一节诉 第二节诉权 第四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诉讼行为 第一节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二节诉讼行为 第二编总论 第五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六章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第一节民事案件的主管 第二节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第三节级别管辖 第四节地域管辖 第五节移送管辖、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 第六节管辖权异议 第七章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当事人概述 第二节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第三节正当当事人 第四节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第五节诉讼承担 第六节共同诉讼 第七节第三人诉讼 第八节代表人诉讼 第九节诉讼代理人 第八章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第二节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 第三节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第四节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第九章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一节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第二节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第三节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第四节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过程 第十章民事诉讼中的调解与和解 第一节民事诉讼中的调解 第二节民事诉讼中的和解 第十一章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第一节期间与期日 第二节送达 第三节保全制度 第四节先予执行 第五节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六节诉讼费用 第七节司法救助 第三编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普通程序概述 第二节起诉与受理 第三节审理前的准备 第四节开庭审理 第五节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三章简易程序 第一节简易程序概述 第二节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十四章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第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第三节上诉案件的审理 第四节上诉案件的裁判 第五节上诉案件的调解 第十五章法院裁判 第一节法院裁判概述 第二节判决 第三节裁定 第四节决定 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第二节申请再审 第三节法院决定再审 第四节检察院抗诉再审 第五节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第十七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节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第三节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 第四节司法协助 第十八章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涉港澳台民事诉讼概述 第二节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 第三节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 第四编非讼程序 第十九章特别程序 第一节特别程序概述 第二节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 第三节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 第四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 第五节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第六节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二十章督促程序 第一节督促程序概述 第二节支付令 第三节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第二十一章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节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第二节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五编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民事执行程序绪论 第一节民事执行制度概述 第二节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民事执行与诉讼的关系 第四节民事执行法 第二十三章民事执行程序总论 第一节执行标的与执行依据 第二节执行机关与执行管辖 第三节执行参与人 第四节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第五节执行的进行 第六节执行救济 第二十四章民事执行程序分论 第一节各类执行措施概述 第二节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三节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又称特别地域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第23～32条规定了特殊地域管辖的九种情形，同时这些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形并不排斥一般地域管辖的适用。

也就是说，上述特殊情形的法定管辖，允许当事人住所地确定的一般地域管辖和法律事实所在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确定的特殊地域管辖进行共同管辖，使多个法院对同一案件有共同管辖权。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因合同发生纠纷，有的是因合同是否成立发生的争议；有的是因合同变更发生的争议；还有的是因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

这样规定，有利于法院查明案情，并且在必要时及时采取财产保全等紧急措施。

司法实践中，比较复杂的问题是如何确认合同履行地。

一般来说，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和接受该义务的地点，主要是指合同标的物交付的地点。

合同的种类不同，合同履行地也不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确定购销合同的履行地，应依照下列规定：第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第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第三，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的管辖。

（3）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4）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5）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编辑推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之撰写以本科教学需要为标准确定知识体系和深度,尤其适合高校法学专业课堂教学使用。

同时,对我国历次民事诉讼法修订前后的热点难点问题有独到的分析与提示,也可为实务界人士提供必要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